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概要

由於將本集團專營電訊增值服務之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按比例綜合入賬，故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49,05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2%。由於收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告完成，故東方口岸科技之經營業績仍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34,71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則錄得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5,42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035,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77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9,058	163,9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6,999)	(136,857)
毛利		102,059	27,090
其他收益	3	50,722	14,150
分銷成本		(88)	(1,1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7,982)	(41,754)
終止業務之純利	4	—	903
經營溢利／（虧損）	5	34,711	(800)
融資成本		(1,221)	(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90	(1,378)
稅項	6	(5,231)	(1,3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259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2,839)	7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420	(2,03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77	(0.06)
攤薄		0.76	不適用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下列相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具最大影響力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如下：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比例綜合法計算；
-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負商譽；及
- 終止確認截止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並撥為股東益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已按該準則之規定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然而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應用各項準則，惟無需追溯應用。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止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終止確認，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儲備增加4,854,000港元及負商譽減少相同之金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批准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日期應用準則之規定，惟：

- 於過往企業合併初步計算時，取得該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需之估值及其他資料；及
- 實體自該同一日亦於未來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惟無需追溯應用，及該實體事先取得自該日應用該等準則所需之估值及其他資料，則毋須決定會否需於事先作出估計。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並無提前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經已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並認為下列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然而董事會認為，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營運一個電子報關平台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由於所有業務分類均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故並無另行呈報地區分類之概要。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活動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未分配之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類間概無銷售或貿易交易。

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電訊增值 服務 千港元	電子報關 平台 營運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89,767</u>	<u>—</u>	<u>59,291</u>	<u>—</u>	<u>249,058</u>
分類業績	<u>25,358</u>	<u>19,215</u>	<u>1,151</u>	<u>(11,013)</u>	<u>34,711</u>
融資成本					<u>(1,221)</u>
除稅前溢利					<u>33,490</u>
稅項					<u>(5,231)</u>
除稅後溢利					<u>28,259</u>
少數股東權益	<u>(2,842)</u>	<u>—</u>	<u>3</u>	<u>—</u>	<u>(2,839)</u>
年度溢利					<u>25,420</u>

	電訊增值 服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24,493	137,228	2,226	—	—	163,947
分類業績	4,224	1,428	918	—	(8,273)	(1,703)
終止業務(虧損)/收益	—	—	(533)	1,436	—	903
經營虧損						(800)
融資成本						(578)
除稅前虧損						(1,378)
稅項						(1,371)
除稅後虧損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709	5	—	—	—	714
年度虧損						(2,035)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負商譽	20,40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103	—
收回壞賬	10,000	7,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775	—
回撥法律訴訟撥備	—	6,868
利息	441	282
	<u>50,722</u>	<u>14,150</u>

4. 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電訊(附註a)	—	1,436
物業投資(附註b)	—	(533)
	<u>—</u>	<u>903</u>

附註:

- (a) 電訊業務由本集團擁有36%股本權益之萬寶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萬寶」)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萬寶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終止其有關萬寶之承諾及出售其於萬寶之所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把所有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讓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其後被售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35,292	127,828
折舊	12,519	2,578
員工成本	52,160	23,2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377	1,917
核數師酬金	4,290	1,198
投資物業之支銷	—	303
	<u>—</u>	<u>303</u>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即期)	(102)	359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大陸(即期)	5,333	1,012
	<u>5,231</u>	<u>1,371</u>

所得稅及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以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由15%至33%不等,而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25,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035,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287,423,186股(二零零四年:3,139,568,79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287,423,18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54,010,629
認股權證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341,433,815</u>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由163,947,000港元大幅上升至249,05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2%。本年度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北京鴻聯九五訊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全年度收入貢獻。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鴻聯九五45%之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額外收購鴻聯九五4%之權益,故去年僅計入鴻聯九五一個半月之營業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大部份均來自本集團按比例佔鴻聯九五之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營業額189,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9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34,71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則錄得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本集團亦轉虧為盈,由去年淨虧損2,035,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25,42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

- (1) 鴻聯九五所作出之經營溢利貢獻25,358,000港元;
- (2) 收回往年悉數撥備之債務10,000,000港元;
- (3) 撥回若干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6,775,000港元;
- (4) 主要從收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科技」)30%股本權益及收購鴻聯九五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20,403,000港元;及
- (5) 將若干附屬公司售予第三方帶來之收益合共13,103,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獲得有關政府當局就額外收購鴻聯九五4%權益之批文,並已就該項收購支付3,028,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於鴻聯九五之股本權益由45%增加至4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從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購東方口岸科技3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人民幣59,806,211元(約相當於56,636,000港元)之代價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協議。本集團將擁有中信國檢50%股本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於中信國檢之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0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56,60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30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出資。此外,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對中信國檢之業務非常重要,本集團亦同意代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向中信國檢提供人民幣18,000,000元之墊款,該筆款項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之出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代表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作出有關墊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449,146,000港元,由股東資金308,787,000港元、流動負債133,065,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7,294,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1,58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其中3,956,000港元涉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經營,並以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之7,627,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應佔之貸款部份,該筆貸款由鴻聯九五之主要股東作擔保。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得出)僅為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6,057,000港元受限制。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並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其餘1,057,000港元則列入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成功透過以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每六股本公司股份配授一份認股權證之方式配售認股權證以籌集資金。獲認購之認股權證總數為550,697,664份,共獲認購款項55,069,766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倘所有認股權證均於十八個月內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因發行本公司新股而獲得餘款1,321,674,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相信人民幣於可見將來會保持穩定,而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電訊增值服務業務

本集團業績中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部份，來自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49%權益之投資。鴻聯九五是中國主要電訊增值服務公司之一，品牌卓著，網絡覆蓋全國。鴻聯九五透過覆蓋面最廣闊之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IVRS」）及短訊服務（「SMS」），為中國之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政府、商業及消閒資訊。

鴻聯九五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03,3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5,522,000港元），而本集團按比例佔189,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4,49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是本年度將鴻聯九五全年營業額綜合計入本集團，而去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則僅計及鴻聯九五一個半月之營業額。

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約38%（二零零四年：43%）來自IVRS、34%（二零零四年：44%）來自SMS、12%（二零零四年：10%）來自IP電話、14%（二零零四年：2%）來自呼叫中心及2%（二零零四年：1%）來自其他業務。與去年之營業額相比，IVRS及SMS之營業額分別下跌了5%及10%，跌幅主要因為電訊服務營運商於本年度收緊行業監管規例之行動所引致。該等行動對業內產生了負面衝擊，因而拖累了鴻聯九五SMS及IVRS業務於本年度之發展及增長。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監管措施對鴻聯九五及本行業整體而言具有長遠之正面影響。

鴻聯九五於本年度之純利為35,8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671,000港元），而本集團按比例佔16,9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102,000港元）。本年度，鴻聯九五將產品種類拓展至利潤率較高之電訊增值服務，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初在北京設立一間呼叫服務中心－資訊處理中心。

由於鴻聯九五已設立一個覆蓋全國超過300個城市之網絡，並為固網及流動電話設立全國統一接入號碼，因此鴻聯九五已鞏固了其作為支援本集團日後發展之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之角色。

東方口岸科技

東方口岸科技為中國之進出口企業、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提供平台，進行電子報關、其他電子政務及電子商貿交易功能，以及身份認證、網上付款及賬單服務。東方口岸科技之股東包括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中國海關直屬機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東方口岸科技是中國唯一一間於中國提供電子清關及報關服務接入平台之營運商。中國之企業可利用該先進科技以節省處理報關之時間，令商貿交易更見互動性、既準確又準時，提高進出口之效率。

東方口岸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人民幣92,166,265元之收益及人民幣56,771,352元之純利。然而，收購東方口岸科技30%權益之必要批准手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完成，因此，東方口岸科技之業績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因而更改了商譽確認之會計政策。於完成收購當日，參考專業估值師西門出具之估值報告後確定東方口岸科技之淨資產公允值為255,201,000港元，因此收購產生19,215,000港元之負商譽已記錄列為其他收益。

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用戶人數將會同步上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數目由約130,000戶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戶。鑒於中國並無其他電子清關及報關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對東方口岸科技用戶數目之持續增長相當樂觀。

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於中國從事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業務。本年度，銷售電腦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所得之收益為59,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228,000港元），亦錄得年度應佔溢利9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3,000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競爭激烈，導致利潤下跌。因此，管理層決定集中發展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管理層亦計劃利用天圖之專業技術向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展望及前景

作為中國電訊增值服務之先導者，本集團將致力與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開發更多資訊增值服務向中國各類公司提供服務。

鴻聯九五擁有龐大而覆蓋全國之分銷網絡，能為中國各地消費者提供平台，簡便地獲得本集團提供之電訊增值服務。由於中國各地不少消費者均正使用鴻聯九五之各種電訊增值服務，故鴻聯九五為本集團推出其他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提供了龐大之平台。

東方口岸科技是中國唯一一間提供電子清關及報關服務之營運商。本集團於東方口岸科技之投資使本集團能擴展至其他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中信國檢，本集團於中信國檢之股本權益為50%。成立中信國檢之目的是透過質量監管平台之營運，提供可識別、鑑定及追蹤於中國製造之產品之系統，以減低偽造產品帶來之影響，並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質量監管平台乃中國唯一一個與政府部門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合作之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平台。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是專責有關打擊偽造產品之行政、監管及執法工作之中央政府部門。每件通過質量監管平台之產品，均獲配一個獨一無二之編號，用以儲存產品規格、物流及分銷之詳細資料。消費者如對產品有所懷疑，可透過流動電話、固網電話、互聯網或設於購物中心之查詢終端機等不同之電訊渠道連接質量監管平台，以查證產品真偽。質量監管平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正式投入服務。

東方口岸科技乃「中國電子海關」的接入點，及質量監管平台可接入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之中國製產品數據庫。本集團憑藉東方口岸科技，將可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及政務應用範疇之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平台之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參與中國電視廣播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數碼化之國家項目。本集團已公佈擬與河北省廣播電視局成立合資公司，以獨家形式提供各項數碼媒體相關服務。本集團計劃日後於適當時機擴展該業務範疇至其他省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67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54名駐於中國大陸。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合共52,160,000港元，其中33,316,000港元為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員工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亦會按表現獲獎勵。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彼等可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有關計劃之特定條款釐定。年內，已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合共73,300,000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財務事宜，並就批准中期及年度賬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效力及適用於本回顧年度），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任何於本年度有否遵守標準守則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殷一平先生、夏桂蘭女士及劉小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